

申请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湾谢家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九龙坡区（县）谢家湾路文化村~~26~~栋~~4~~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8~~层，共~~16~~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2145.96~~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3/4~~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年11月29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周永强		1-1		徐冠豪
2	李先富		1-1		李先富
3	姚静		2-1		姚静
4	李红		2-2		李红
5	李红		3-1		李红
6	戴恩清		3-2		戴恩清
7	倪吉辉		4-1		倪吉辉
8	刘永东		4-2		刘永东
9	李培培		5-1		李培培
10	陈万贵		5-2		陈万贵
11	陶斯成		6-1		陶斯成
12	莫文容		6-2		莫文容
13	谢燕萍		7-1		谢燕萍
14	刘斯志		7-2		刘斯志
15	封富书		8-1		封富书
16	51092419		1-2		刘永东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26 楼栋 李代蓉 (名字) 等 13 位

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 17382320468。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联系人： 彭瑞，身份证号： 511023198106230085，联系电话： 13389681226。

委托事项：

因 九龙坡 区 谢家湾 街道 _____ 号 法院小区 小区 26 栋 4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等_____户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附后）

受委托人：_____等业主代表，联系电话：（附后）

委托事项：

因_____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人办理规划及相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等。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徐俊嘉		1-1		徐俊嘉
2	李先富		1-2		李先富
3	姚 静		2-1		姚 静
4	杨 云		2-2		杨 云
5	郭 红		3-1		郭 红
6	戴恩斌		3-2		戴恩斌
7	阮吉祥		4-1		阮吉祥
8	刘永保		4-2		刘永保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MAAC195R9N



名称 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宏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5号康田熙岸2幢2-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书

二十六栋四单元 ^{施工图} 增设电梯项目，取得了以下业主的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房屋产权人签字（加盖手印）
1	周勤		1-1		周勤
2	李先富		-2		李先富 1365831202
3	姚静		-1		姚静
4	李学云		2-2		李学云
5	殷红		-1		殷红
6	戴恩清		-2		戴恩清
7	徐志辉		-1		徐志辉
8	刘成		-2		刘成
9	李伯杰		5-1		李伯杰
10	陈万贵		5-2		陈万贵
11	陶斯成		6-1		陶斯成
12	蔡文容		6-2		蔡文容
13	谢茹萍		7-1		谢茹萍 13504463018
14	刘均志		7-2		刘均志
15	袁封昌书		8-1		袁封昌书
16	蒲治兵		8-2		蒲治兵
17					
18					
19					
20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单元（楼栋）13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

一、自愿出资。

（一）使用电梯的业主：2-1(姚静)、2-2(米家全)、3-1(颜红)、3-2(戴恩清)、4-2(刘庆余)、5-1(李培艳)、5-2(陈万贵)、6-1(陶斯成)、6-2(龚文容)、7-1(谢茹萍)、7-2(刘圻志)、8-1(封富书)、8-2(蒲治兵)；

（二）不使用电梯业主：1-1(徐筱嘉)、1-2(李先富)、4-1(唐吉辉)

二、按楼层按户分摊。

关于电梯修建费用问题增设电梯的总费用根据《九龙坡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扣除政府补贴(总费用的 50%，最高限额 250000 元)后，剩余部分由使用电梯的业主自行承担。出资费用由 2-1(姚静)、2-2(米家全)、3-1(颜红)、3-2(戴恩清)、4-2(刘庆余)、5-1(李培艳)、5-2(陈万贵)、6-1(陶斯成)、6-2(龚文容)、7-1(谢茹萍)、7-2(刘圻志)、8-1(封富书)、8-2(蒲治兵)：共 13 户组成，出资百分比为 2-1(姚静)5.34%、2-2(米家全)5.34%、3-1(颜红)6.11%、3-2(戴恩清)6.11%、4-2(刘庆余)6.87%、5-1(李培艳)7.63%、5-2(陈万贵) 7.63%、6-1(陶斯成)8.4%、6-2(龚文容)8.4%、7-1(谢茹萍)9.165%、7-2(刘圻志) 9.16%、8-1(封富书)9.92%、8-2(蒲治兵)9.92%，故总和为 100%。每户实际出资额为百分占比乘以加装的总价(使用业主所出价款的总和)+预备费(移动电缆管网等费用，每家预收 1500 元)。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关于电梯运行及维护费用问题：

（一）电梯安装后的运行、维护养、维修、零配件的更换、清洁、电费（电

梯单独安装电表)等所有涉及电梯运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本单元使用电梯业主分摊,不能动用单元的大修基金。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在电梯安装、施工、运行、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水、电等相关费用。

四、关于安全责任问题

(一) 本协议书的签订为不使用电梯的住户为积极配合使用电梯的住户安装电梯的无偿配合行为。使用电梯的业主自愿承担任何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对房屋外立面及结构等方面造成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关于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对房屋外立面及结构等方面造成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使用电梯的业主资源承担任何关于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因电梯本身或电梯引起造成的对他人人身、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失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关于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因电梯本身或电梯引起造成的对他人人身、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失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 电梯安装、试用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人和连带赔偿责任。

6-1 陶斯成

7-1 谢茹芬

3-2 戴恩清

2-1 姚静

4-2 刘永东

6-2 蔡文容

8-2 潘立兵

1-2 李名富

5-1 李培地

8-1 封富书

3-1 郭红

5-2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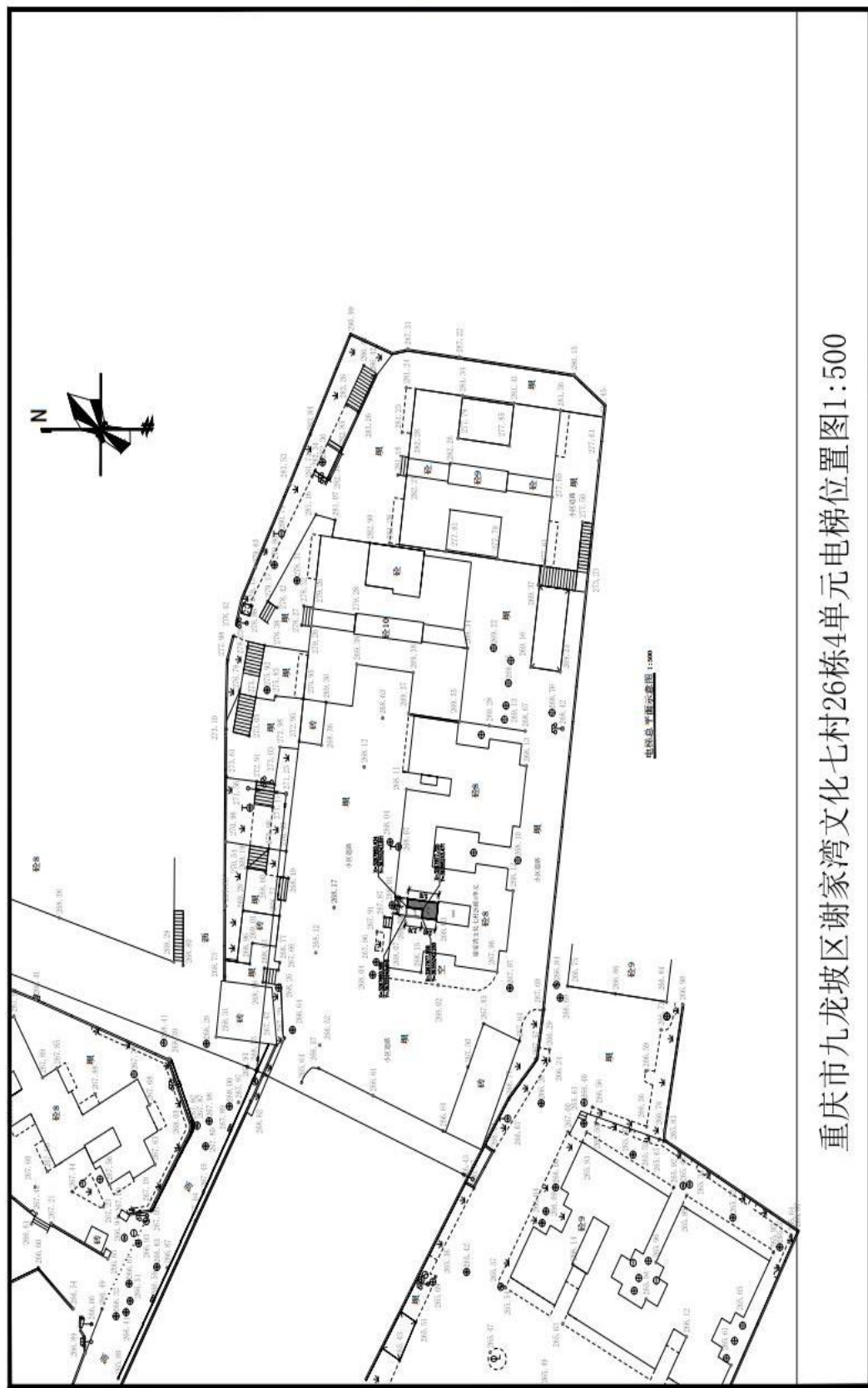
7-2 刘坤志

2-2 杨红

4-1 唐吉祥

5-1

1-1 徐发高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电梯位置图1:500



说明
1、设计依据：
①、业主提供的现状地形图。
②、项目设计委托书。
③、《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
④、《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2、本图设计以(米)为单位。
3、本项目为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改造项目，解决住户上楼梯的部分障碍，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电梯定位及正负零标高根据现场实际局部微调。
4、加装电梯工程范围内有地下管网、井道的，在电梯井道施工前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管道改造。
5、电梯井道下端设置200mm厚勒脚墙(MU15配砖和M7.5砂浆)，勒脚墙高出室外地坪1800mm，外贴外墙砖，颜色同原建筑外墙。做法详西南18J516-95-5407。
6、电梯井道紧靠地下车库出入口车道一侧应设置成品防撞柱，防撞柱设置不能减少原车道宽度。

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经济指标表(单位:平方米)			
项目	单位	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	—
总建筑面积	m ²	78.48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8.48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
1.居住	m ²	78.48	—
2.配套用房	m ²	—	—
3.车库	m ²	—	—
4.设备用房	m ²	—	—
5.其他	m ²	—	—
合计管理面积	m ²	78.48	—
管理率	%	—	—
配套设施占比比例	%	—	—
配套设施占比比例	%	—	—
绿地率	%	—	—
停车位	个	—	—
其中:室外(大车)	个	—	—
室内(小车)	个	—	—
建筑密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方 芳
注册号: 600374-0004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建筑节能设计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 目	设计指标	备注
1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 0.50	—
2	屋面传热系数	≤ 0.50	—
3	外墙传热系数	≤ 0.50	—
4	内墙传热系数	≤ 0.50	—
5	地面传热系数	≤ 0.50	—
6	门窗传热系数	≤ 0.50	—
7	幕墙传热系数	≤ 0.50	—
8	楼梯间传热系数	≤ 0.50	—
9	电梯井道传热系数	≤ 0.50	—
10	其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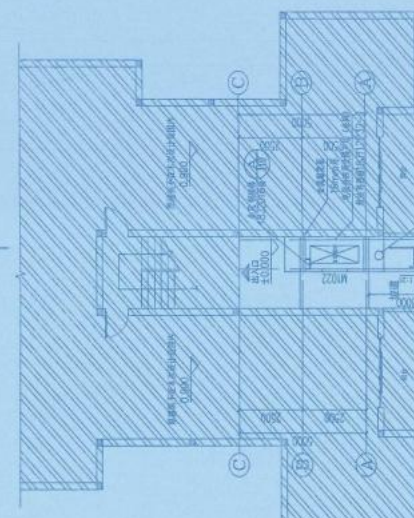
设计	审核	校对	制图	量测	计算	复核	审定	审批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01
设计	审核	校对	制图	量测	计算	复核	审定	审批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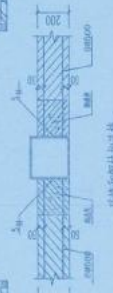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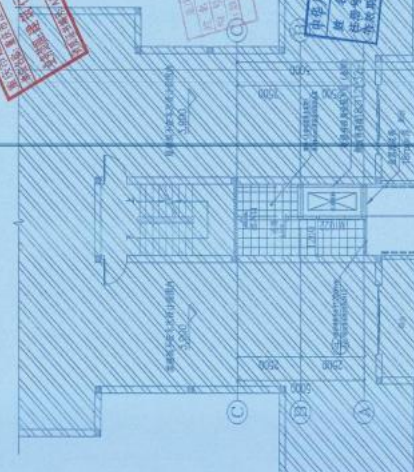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100

本图比例尺为 1:100
总图比例尺为 1:100
剖面图比例尺为 1:100
详图比例尺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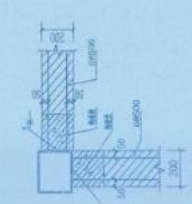


电梯井筒结构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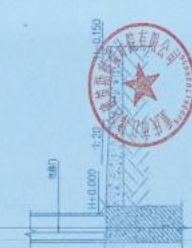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00

本图比例尺为 1:100
总图比例尺为 1:100
剖面图比例尺为 1:100
详图比例尺为 1:100



电梯井筒结构详图



电梯入口处大样

楼层一览表	
楼层	面积 (m²)
1F	24,900
2F	21,900
3F	18,900
4F	15,900
5F	12,900
6F	9,900
7F	6,900
8F	3,900
9F	0,000

电梯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型号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井筒尺寸 (mm)	轿厢尺寸 (mm)	轿厢高度 (mm)	轿厢深度 (mm)	轿厢宽度 (mm)	轿厢长度 (mm)
1	DT1	600	1.0	2500x1000	1000x700	8	4.5	2.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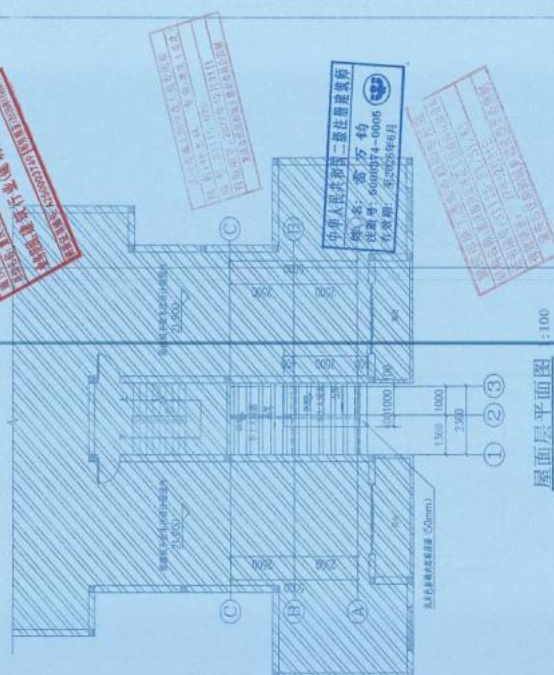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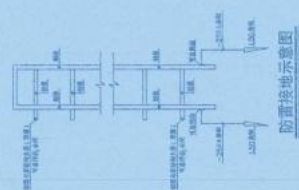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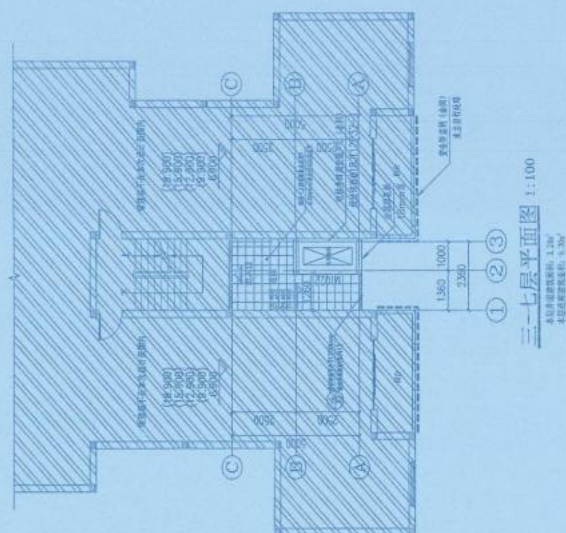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湖北武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强

审核人: 张明

日期: 2024.05.1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220号
 邮编：201200
 电话：021-12200533
 传真：021-12200533
 网址：http://www.1220.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建造师
姓名: 雷万钧
注册号: 5000374-000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五



	设计 陈伟 审核 王华 制图 王华	专业 建筑 日期 2014.02.01	图号 0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某项目	设计人 陈伟	审核人 王华	制图人 王华
专业 建筑	日期 2014.02.01	图号 0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某项目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ICHUANMINGYANGYANTUGONGCYO

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南房鉴字第 015 号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报告编号: AQLZ2025-04003

委托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业主

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
程

编写单位: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资质证书编号: A251024414号

鉴定证书编号: 南房鉴备字【2025】15号

踏勘人员: 刘星

刘星

阎继

阎继

执笔人: 刘星

刘星

审核: 吴宝利

吴宝利

批准: 吴祚菊

吴祚菊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机构章、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机构章、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踏勘人员、执笔、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 5、报告仅代表房屋结构安全论证现状情况,若对该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出。

单位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华诺国际一区第一幢18层1803铺

联系电话: 18780739999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增设电梯工程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一、概述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业主委托, 我公司对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结构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施工图综合分析, 提交报告如下:

二、工程概况: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房屋结构形式为框混结构, 房屋层数为 8F, 总高 24.9m, 第一层层高为 3.9m, 其余楼层层高均为 3.0m, 承重墙厚度为 240mm。主要楼盖形式为预制板楼盖, 主要板跨为 4.2m、3.0m、3.6m, 板厚为 120mm。抗震设计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采取抗震措施。房屋四角、楼梯间四角、大开洞两侧、错层处、凸角处、山墙与纵墙交接处、外纵墙与内横墙交接处等均设有 240*240 构造柱, 客厅大空间局部梁采取四级抗震等级措施, 房屋地基持力层为粉质黏土层, 基础形式主要为独立柱基础。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三、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

加装电梯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人行通道处, 电梯出入口位于疏散楼梯相隔较远, 据现场查看, 底层部位房

屋周边未出现异常,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房屋墙体、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不良裂缝、剥落等不良状况。房屋结构现状良好。

在电梯安装前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业主委托施工单位在现场对空中、地下管线进行迁移及改造,在迁移及改造完工后由业主通知有关管线部门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验收后再进行电梯安装,在迁移及改造中对现场地面开挖造成的坑道由施工单位进行恢复为原始模样,安装电梯后不影响居民疏散及居民日常通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四、加装电梯结构情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电梯尺寸为 2.50x2.00,总高 24.9m,主层高为 3.0m。钢框架采用 Q235B 钢材,柱尺寸为□100X200X8,梁尺寸为矩管 100X200X6。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采用中风化岩层作为基础持力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与原建筑采用 M16 化学锚栓,连接方式为后扩底化学锚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平台板梁。锚入混凝土不小于 125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

2、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资料,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基础持力层为粉质粘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50kPa$,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建筑采用 M16 化学锚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梯板梁以及原有结构柱、梁。锚入原有结构柱、梁钢筋混凝土内不小于 125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或采用化学锚栓连接),以保证钢结构室外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五、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1. 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有建筑相邻,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对原结构无影响。

2. 加装钢结构室外电梯井道与原建筑的连接形式采用柱、梁间稳定连接,单层最大新增竖向荷载为 37KN,经复算新增竖向荷载对原建筑的抗震性能及结构承载力的影响在安全合理范围内。

六、设计依据及结构设计:

1、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新增钢结构合理使用年前为 25 年(且不低于原有建筑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到期后, 重新进行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 任可继续延长其使用寿命。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耐火等级: 二级。

2、自然条件

2.1 基本风压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第 8.1.2 条和附录表 E5 条, 重庆市九龙坡区基本风压值为 0.40KN/m²。

2.2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06 版)附录 A.0.16 条及《中国地震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3、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 | | |
|-------------------|------------------------|
|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09-2012 |
| 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 3、《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50017-2017 |
|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50223-2008 |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11 |
| 7、《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同意标准》 | GB50068-2001 |

- 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GB/T50476-2008
- 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10、《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 11、《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 12、《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 1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 DBJ50/T-358-2020
- 14、《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钢结构井道》 T/CQTX0001-2020
- 4、渝府办【2023】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主要荷载标准值
- 5.1 电梯荷载由电梯厂家提供, 详电梯专业相关资料。
- 5.2 电梯通道荷载: 恒荷载 1.5KN/m², 活载 3.5KN/m²。
- 6、基础设计等级: 乙级。
- 7、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类。
- 8、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及电梯基础设计

新增电梯位于建筑物外人行通道, 查阅已建建筑资料, 相邻位置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有墙相邻较远, 基础采用筏板基础, 基础持力层为黏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按 150KPa, 夯实系数为 0.97。

9、电梯设置的必要性和可靠性

9.1 规范依据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中 6.4.1 条规定, 七层

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宅入口楼面距室外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 必须设置电梯。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5.2.1 条规定,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 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按设计加装电梯工程后通道宽度及高度需满足规范要求。

本工程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建筑层数为 10 层, 按规范要求需要加装电梯。

9.2 政策及法规

根据《重庆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为 7 层以上未设置电梯的老旧住宅, 且满足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本单元建筑面积及业主的 2/3 均同意加设电梯。

新增电梯设置对住户影响较小的建筑物楼梯间外, 不影响相邻住户的采光通风, 电梯设置时, 需注意与建筑物相连侧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七、结论及建议:

7.1 本报告对增设室外电梯的可行性以及电梯钢框架的安全性计算论证: 新增电梯竖向承载力由电梯钢框架承担, 新增廊桥不影响原房屋结构的安全, 原结构仅对电梯钢框架提供侧向支撑, 不影响新增电梯结构安全。本次增设钢结构室外电梯及廊桥部分对原房屋结构无影响。

7.2 电梯基础施工时, 现场开挖与设计不符, 应立即通知设

计等相关单位。

7.3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单元增设室外电梯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政策要求,增设室外电梯可行。

7.4 电梯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图及电梯设备安装图纸进行施工。



附公司资质及人员证书：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勘察设计与绿色建筑综合信息平台

首页 信息公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xx

企业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

注册技术人员

注册执业人员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在建项目

企业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诚信守法记录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华诺国际一区第1幢18层1803铺
邮政编码	637100	企业网址	/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兵	技术负责人	张智明
电子邮箱	474522946@qq.com	邮编	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3684172478U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0
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	(028)85568209
驻南分支机构名称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2-04
驻南分支机构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北溪路62号建峰小区	邮政编码	401147
驻南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在南负责人)	张智明	驻南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或在南技术负责人)	吴作周
驻南分支机构联系人 (或在南联系人)	张智明	入南后负责人	张智明
电子邮箱	474522946@qq.com	报建登记号	通外登17345
报建登记时间	2017-08-25	报建有效期	2025-07-09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技术支持：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案编号：渝ICP备05003278号

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总建筑面积为 78.48 平方米。该工程由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面积为 78.48 平方米，共 7 层，建筑高度 23.40 米，为多层住宅。电梯冲顶高度 4.50 米，基坑深度 1.50 米。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

该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 格 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综合篇

审查编号：00202502120007

建设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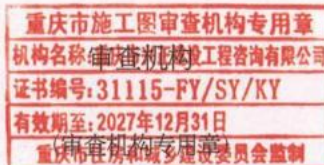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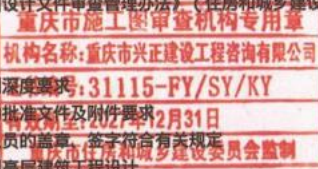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0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规模	78.48 m ²	总投资	23.00 万元			工程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工程性质	改建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78.48 m ²		
□ 存在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	□ 位于轨道控保区		□ 存在抗震超限高层建筑		消防设计存在以下情形： ☐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 ☐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建筑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的。		
存在其它需进行评估论证的情况：—							
审查情况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审查合格，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						无相关内容
(六)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七)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安全						是
(八)	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是
(九)	符合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一)	装配式建筑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二) 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三) BIM 技术应用符合相关要求		无相关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钟志林	
专业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钟志林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15-079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建筑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谭怀昆 专业: 电气(房建) 编号: 31115-02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79	陈武
电气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白彬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5-01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21	王捷
结构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白彬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5-01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49	杨夕生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王斌		技术负责人: 范苍渝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市兴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5-FY/SY/KY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 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业主	项目负责人	陶斯成		联系方式	17382320468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 筑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万钧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 名称	占地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 ²)						
	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重庆市九 龙坡 区谢 家湾 文化 七村 26 栋 4 单 元增 设电 梯工	3.24	0	8	23.40	78.48	0	0	0	0	0	78.48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5-FY/SY/KY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程											
总计	3.24	0	8	23.40	78.48	0	0	0	0	0	78.48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装配式建筑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钢结构	筏形基础					多层高层	否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隆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消防专篇

审查编号：00202502120007

建设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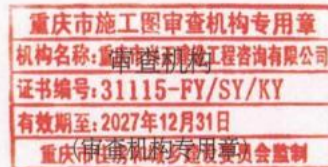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年2月2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基本情况

审查编号：00202502120007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的规定，我机构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合格。

该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总建筑面积为78.48平方米。该工程由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消防设计文件号：2024-553号。本栋增设电梯建筑为钢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工程项目为改建类。原建筑已通过消防验收，本次改建未进行原建筑结构性改动，本栋建筑一层至八层为住宅。

消防设计审查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消防专篇)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元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元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			审查编号	00202502120007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改建			工程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小型	总投资(万元)	23.00	设计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78.48 m ²			地上	78.48		
				地下	0		
是否有超限高层: ☐ 是 ☐ 否		是否有高边坡: ☐ 是 ☐ 否		是否有装配式建筑: ☐ 是 ☐ 否			
是否为绿色建筑项目: ☐ 是 ☐ 否		是否有 BIM: 否		是否有消防超规: ☐ 是 ☐ 否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批复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六)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钟志林			

专业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钟志林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15-079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建筑		31115-079	陈武	31115-046、 31115-003、 31115-045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谭怀昆 专业: 电气(房建) 编号: 31115-02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电气		31115-021	王捷	31115-022
结构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白彬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5-01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49	杨夕生	31115-068、 31115-012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王斌		技术负责人: 范苍渝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市兴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5-FY/SY/KY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 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业主			项目负责人	陶斯成		联系方式		17382320468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 筑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万钧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 名称	占地	层数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建筑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RT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住宅	公建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重庆市九 龙坡 区谢 家湾 文化 七村 26 栋 4 单 元增 设电 梯工	3.24	0	8	23.40	78.48	0	0	0	0	0	78.48

程											
总计	3.24	0	8	23.40	78.48	0	0	0	0	0	78.48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火灾危险等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装配式建筑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度	轻危险级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九龙坡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九龙坡府办发〔2017〕318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4单元的房屋目前未纳入征收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关于电梯用地说明

现有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家属院 26 栋 4 单元居民自筹资金加装电梯（今后电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法院无关）。安装位置是单元通道口安装电梯，需占用部分土地。经实地查看，同意法院家属院 26 栋 4 单元业主使用该土地安装电梯。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26 号 4 单元，共计 8 层 16 户，专有部分面积共 2145.96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安装电梯业主签字 16 户，提供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的业主有 13 户，专有部分面积及人数比例均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 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签字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谢家湾街道赵家山社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意见表

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地点：文化村26栋4单元

主管部门	初步判断是否具备增设条件	初步判断结论	备 注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具 备 ☐ 不具备	江楠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占用其他权属用地 是 ☐ 否 ☒	☒ 具 备 ☐ 不具备	张叶丹 胡启翔
	用地占用规划道路 是 ☐ 否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结构安全方面	☐ 具 备 ☒ 不具备	丁学刚
	消防安全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		☒ 具 备 ☐ 不具备	叶长裕
城市管理部门 (涉及占道路、绿地)	不涉及占市政道路、绿地	☒ 具 备 ☐ 不具备	成勉系
水电气讯经营单位 (涉及管网迁改)	燃气管道具备 给水不迁改 开挖确认	☒ 具 备 ☐ 不具备	高杰 张皓祥 何宇翔
注：本意见仅作为增设电梯工程是否具备现场条件的初步判断，不作为最终核发有关手续的依据。 图则不修改 新化			

承诺书

兹有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4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事宜需要现本单元(楼栋) 李常春 陶成成 封富书 (两个以上业主)等

3. 名业主承诺:

1. 授权委托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书面申请、示意图、书面同意意见、分摊协议、施工图及业主房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真实材料, 业主签字同意加装电梯, 符合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要求;
2. 居民内部已全部协调好意见, 本单元(楼栋)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对加装电梯事宜知情且无反对意见;
3. 本单元(楼栋)增设电梯不会对周边群众进行日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4. 涉及占用道路、绿化事宜自行协调;
5. 涉及水电气讯管网线路迁改等事宜, 定告知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改迁, 确保安全;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7. 按照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申请补助, 若不符合补助要求或超出补助名额, 业主自行筹集安装电梯费用。

如有虚假, 后果自负

承诺人: 业主方: 李常春 陶成成 封富书 (两个以上签字捺印)

电梯公司: 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